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

校学生处〔2022〕50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寒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返家路费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离校、温暖过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返家路费资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寒假返家确实有困难的，经学院核实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返家路费资助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经费

每人 100-400 元，各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助金额，经费从奖助事务经费开支。

三、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纳入资助范围

1. 曾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；
2. 弄虚作假，谎报、瞒报家庭经济情况的；
3. 学习态度不端正，学习不努力的；
4.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的；
5. 未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离校的；
6. 本学期获得 2 项及以上资助项目（含国家、各地各级

政府、地方企业、个人奖助学金，不含勤工助学、服兵役资助）的原则上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四、申报、审批及资金发放

（一）12月18日前，学生登录服务大厅，进入“困难补助”模块，选择相应的项目申报，填写详细家庭住址、申请理由，并提交相应的材料（返程票据照片）。

（二）学院初步确定名单后，以适当的方式、在适当的范围公示不少于3天。12月25日前要完成线上辅导员审核和学院领导审批流程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各学院12月28日前在线打印表格，交学生处（就业楼209室）汇总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（一）获得路费资助的学生必须按计划返家，不得改变计划推迟离校、申请留校或在外逗留，否则学校将追回路费资助金，取消今后所有资助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“返家路费资助”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，若系统试用出现问题或需要改进之处，请各学院及时向学生处反馈。

（三）如因系统问题发生变动，另行通知，请各学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。

学生处

2022年12月14日